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8/2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04	偵	1922	偽造貨幣	通霄分局	陳○榮	起訴
明	104	偵	1922	偽造貨幣	通霄分局	康○幃	起訴
明	104	偵	1922	偽造貨幣	通霄分局	李○興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